

崇信县体育馆木地板翻新及地胶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HN-2025-002

招标人：崇信县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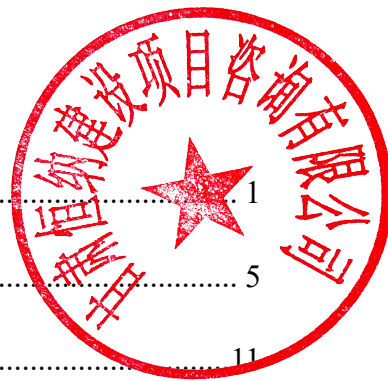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甘肃恒纳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1
第四章	工程建设阳光建设合同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体育馆木地板翻新及地胶更换项目已由崇信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崇文广旅项目〔2025〕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崇信县体育事业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恒纳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崇信县体育馆木地板翻新及地胶更换项目
2. 项目编号：GSHN-2025-002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崇信县文化路1号崇信县体育中心体育馆，建设内容包括木地板打磨翻新、更换木地板、铺设羽毛球塑胶地面、处理自流平基层、翻新乒乓球塑胶地面等。其中：

- （1）木地板打磨翻新 1800 平方米；
- （2）更换木地板 45 平方米；
- （3）铺设羽毛球塑胶地面 430 平方米；
- （4）处理自流平基层 430 平方米；
- （5）翻新乒乓球塑胶地面 400 平方米。

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

准。

6. 招标内容：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7. 资金来源：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8.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9. 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共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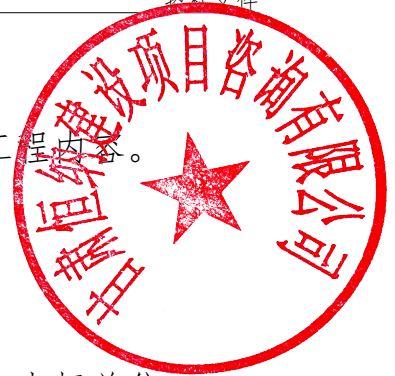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 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投标网（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上传资料，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后，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等资料审核，择优推荐三家投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预算，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网上报价时限：2025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果公示

1. 系统评标，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2. 竞价结束后，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3. 通过竞价成交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预算装订成册后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恒纳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崇信县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崇信县文化街 1 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383030767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纳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877025527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 8 楼 806 室



GSHN-2025-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崇信县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崇信县文化街1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383030767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纳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877025527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8楼806室
3	项目名称	崇信县体育馆木地板翻新及地胶更换项目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崇信县文化路1号崇信县体育中心体育馆，建设内容包括木地板打磨翻新、更换木地板、铺设羽毛球塑胶地面、处理自流平基层、翻新乒乓球塑胶地面等。其中： (1) 木地板打磨翻新 1800 平方米； (2) 更换木地板 45 平方米； (3) 铺设羽毛球塑胶地面 430 平方米； (4) 处理自流平基层 430 平方米； (5) 翻新乒乓球塑胶地面 400 平方米。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5.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7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8	招标内容	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9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竞价成交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预算装订成册后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恒纳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13	招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
14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15	结果公示	1. 系统评标，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2. 竞价结束后，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16	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价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一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效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 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价响应文件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4) 近三年同类型工程业绩一览表；
-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预算；
- (8) 施工组织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GSHN-2025-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GSHN-2025-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阳光交易 合同

GSHN-202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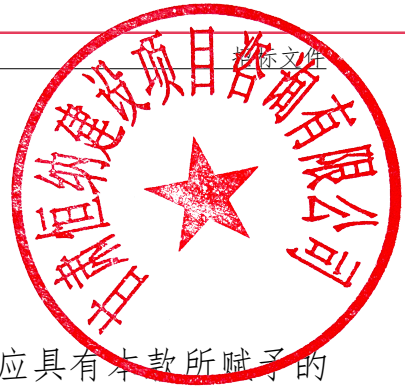
竞价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 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中标通知书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 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 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 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

人按 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 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

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 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 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 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 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 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

工程设备、 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 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 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 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 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 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 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 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

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3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2.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

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5.3 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崇信县体育馆木地板翻新及地胶更换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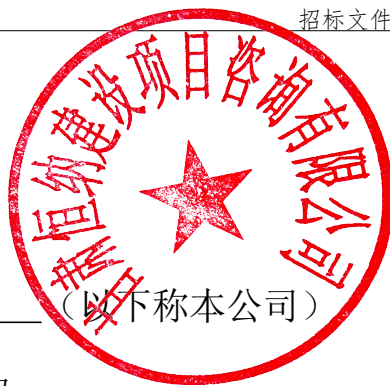
(加盖公章)



GSHN-2025-001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名称：_____（以下称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所：_____

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公司委托_____代理本公司参与_____（以下称贵单位）的_____（投标/合同履行）事宜。

的代理权限为下列事项中的第_____项：

1. 进行本次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的签署、参加评标会议、领取往来文件，签署、更改、递交、撤回投标文件。
2. 与贵公司开展合同洽谈、签订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3. 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等相关事件的处理。
4. 负责签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函件。
5. 货款结算的办理、款项的收支等事项。
6. 其他_____ / _____。

此委托代理人就所从事的上述授权活动均视为由本公司授权。委

托代 理人的转委托行为无效。若要变更委托代理人须提前 10 天向贵
公司提交重 新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授权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列举的授权项中进行选择。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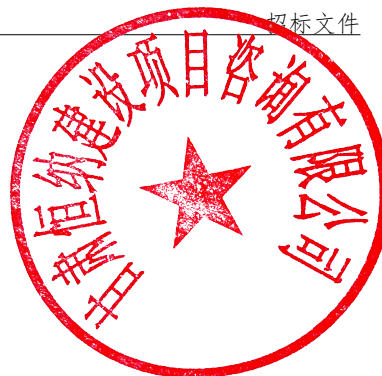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GSHN-2025-00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开户信息复印件）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信息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GSHN-2025-001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与建设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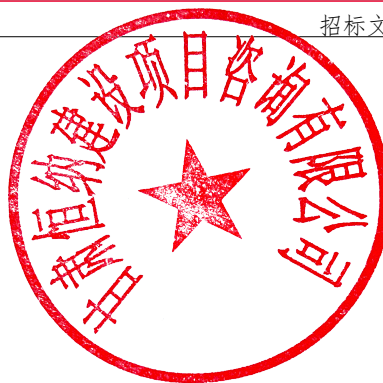
七、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GSHN-202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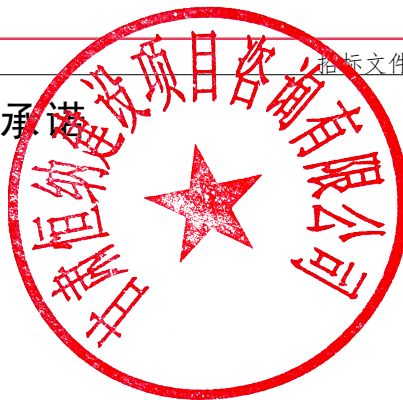
八、施工方案



GSHN-2025-001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格式自拟



GSHN-2025-001

十、投标预算



GSHN-2025-001